

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提升正规化、专业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是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准军事化管理，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要求。

第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建立健全各级党的组织，加强理想信念、职业使命教育，做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

第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实行统一领导、分级指挥，由县级以上消防救援部门领导管理、调度指挥、业务培训。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法建设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落实职业荣誉和保障措施，确保队伍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六条 地方各级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有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是指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建设，专职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处置和其他应急救援工作的消防救援力量。

政府专职消防员，是指在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消防救援机构中专职从事管理指挥、灭火救援、辅助执法、综合保障等工作的属于地方政府专项编制的人员。

第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登记为公益类事业单位，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第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乡镇消防队等有关标准建设，建设用地和资金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保障，站点规划、建设方案由消防救援机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城乡规划和消防专项规划（消防专篇）对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布局、规模和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调整，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建设周期不宜超过2年，投入执勤前应当依法报省级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设区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督促指导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站建设，确保符合标准要求。

验收合格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不得擅自撤销。遇特殊情况确需撤销的，应当经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同意并向社会公告。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迁址、重建的，也应当报省级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施编制管理。各级编制管理部门单列并核定政府专职消防员专项编制。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员额方案，应当明确工作期限、工作时间、职业保护、职业报酬、社会保险等内容，满足相应队站建设标准，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建立长效增长机制。

第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由省级消防救援机构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招聘，具体条件、标准和程序以及人员退出机制由省级消防救援机构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具体办法由省级消防救援机构根据防火、灭火以及应急救援等工作需求制

定。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政府专职消防员进行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任期制，省级消防救援机构设置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岗位、职责和编配比例标准，明确各岗位最低任职年限、岗位等级晋升和职务晋升审批权限，统一管理要求。岗位等级分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其中，五级、四级为初级专职消防员，三级、二级为中级专职消防员，一级为高级专职消防员。

等级评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省级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开展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评定。

第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不适合从事消防救援工作，以及其他原因经组织批准的，安排退出。

在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工作满 12 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等条件的，根据本人意愿，可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退出有关规定领取补助自主就业。达到退休条件的，安排退休。

有辞退情形的，报相应任免权限的部门予以辞退。开除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条件、情形、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辞职或被辞退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自批准之月的下月起停发工资，不列入政府安置范围，不发放消防员退出安置补助费。

第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施证件管理，由省级消防救援机构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发，具体样式和管理办法另

行制定。

第四章 执勤训练

第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执勤训练以及灭火、应急救援工作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纳入当地 119 消防指挥调度系统。

第十八条 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和规范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统一建制称谓、内务设置、门牌标识、服装标志等。

第十九条 设区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实行统一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执勤值班制度，在队执勤人员数量应当按照满足执勤工作需求进行配置。

第二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定期对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日常管理、执勤训练、灭火以及应急救援等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实施奖惩。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队站建设经费、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人员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标准，建立长效增长机制。

第二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队站建设经费包括营房营区建设费、车辆装备购置费等；人员经费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险）费、伙食补助费、医药费、抚恤费、被装费、住房公积金等；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包括水电费、维修（护）费、专业材料费、专用燃料费、训练费等。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统一管理上述经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工资待遇应当与其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风险相适应，人均工资标准在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与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相适应的职业津贴、执勤补贴、现场救援补贴制度。

第二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办理各类社会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进行岗前、在岗、离岗、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政府专职消防员因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日常训练或其他因公情形导致伤、病的，所属单位应当为其全额报销医疗费用。

第二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因工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等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各项工伤待遇。

政府专职消防员因工死亡、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政府专职消防员伤亡抚恤、子女入学、交通出行、看病就医、参观游览等优待抚恤标准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有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员纳入政府表彰奖励体系。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员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执勤消防车船应当按照特种车船登记和管理，可以安装、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和消防救援专用标志；执行灭火以及应急救援任务途中，按照规定免缴泊车（岸）费、车船通行费。符合国家免征车辆购置税规定的，免缴车辆购置税。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其他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 年 月 日起施行。